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中小股东利益出发，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4 项议案，即《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总经理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对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确认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后收入的议案》、《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八届监事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即《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四）201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即《关于公司与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韩国翰昂系统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五）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即《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购买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财务审

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 2017年11月15日, 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建设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

(一) 对定期报告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决议的形式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对内控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专项意见, 认为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 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认为,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 决策程序合法, 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 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 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有关会计制度和会计规定, 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对募集资金运用的监督

报告期内无新增募集资金。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控股股东之子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企业

2017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建设机电和韩国翰昂系统株式会社签订合资合同设立合资公司。上述出资三方本着公平互利原则达成合作事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收购关联方汽车零部件业务

2017年11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建设机电签订《设备买卖合同》，本次购买的设备资产是以评估值为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基本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能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以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因上述原因而出具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财务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